

監管概覽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2015年8月31日，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根據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改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之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的申請。

食品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包括可供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傳統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取得食品生產和流通的許可。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用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有礙食品安全的其他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為從業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相關許可證和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相關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透過合資格檢驗人員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有標籤，並須依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標明(包括但不限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及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安全法不僅訂明適用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一般規定，亦對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食品類別(如轉基因食品、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作出了特殊規定。相比二零零九年版本，新食品安全法將其監管範圍擴大至食品貯存及運輸，亦針對食品餐飲服務提供者提出新規定。新食品安全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如下：

轉基因食品

生產經營轉基因食品應當按照法律規定顯著標示。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和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將由政府公佈，並不時予以調整。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只能用於保健食品生產。此外，不同類型的保健食品須獨立註冊及備案。關於保健食品的標籤及推廣，新食品安全法在第七十八條作出了部分詳細規定。例如，保健食品的標籤、說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內容應當真實，與註冊或者備案的內容相一致。另外，保健食品廣告還應當聲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電子商務

為了促進網絡食品交易的健康發展，及更好地保護消費者權益，新食品安全法規定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依法應當取得許可證的，還應當審查其許可證。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法例規定召回或停止銷售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銷售。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了食品召回制度的實施細則。

如有任何食品安全法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沒收相關違法所得和食品、給予警告或責令改正或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倘違法產品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或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倘非法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罰款。倘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亦可能被吊銷食品安全許可證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若違反該法將招致更加嚴厲的處罰。例如，對於「嚴重違法行為」（貨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金由貨值總額的五至十倍增至十五至三十倍。對於貨值低於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元的，違法者須繳納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該法首次提出對個人嚴重違法行為(如生產及買賣含有藥物的食品、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產食品等)進行處罰(如拘留責任人)。此外，根據該法第124條，用超過保質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生產食品的，可處以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甚至可吊銷執照。消費者受到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可以向生產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最低賠償金額人民幣1,000元。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標準」)規定了生活飲用水水質衛生要求、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衛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單位衛生要求、二次供水衛生要求、涉及生活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要求、水質監測和水質檢驗方法。該標準適用於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也適用於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

倘本公司產品涉及飲用水，則將會遵循該等標準規定。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劇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

監管概覽

儲運注意事項。銷售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恢復原狀或賠償以及與之相關的重大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

監管概覽

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法規)，強制性類別內的標準包括：(i)藥品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獸藥標準；(ii)產品及產品生產、儲運和使用中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標準，運輸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條例」)，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根據印刷業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可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監管概覽

影響包裝行業的其他印刷業規則及法規包括：

- 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規定」）。根據印刷品承印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核實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等法律文件，並將公司存置的印刷記錄冊提交主管部門存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以及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條碼辦法」）。根據上述辦法，鼓勵從事商品條碼印刷業務的企業接受檢定及擁有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關頒發的資格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屆滿前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 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及
-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發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其明確規定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以就註冊成立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印刷許可證。

有關保健食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凡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須經衛生部審查確認。研製者應向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初審同意後，報衛生部審批。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放《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監管概覽

在生產保健食品前，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同意並在申請者的衛生許可證上加注「××保健食品」的許可項目後方可進行生產。

直接與食品（包括營養補充劑及普通保健食品）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產品包裝須列入新保健食品的審批申請資料，且必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審查。

保健食品的標籤須標明（其中包括）產品的品牌名稱、通用名稱及簡要說明，且均須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公佈的術語。標籤亦須標明產品的計劃治療功效、劑量、貯藏方法、有效成份及批准文號（如適用）。標籤的內容必須真實準確。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所有保健食品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審批。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的批文並無指明屆滿日期，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獲得的批准有效期為五年，須在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續展。保健食品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後，可使用衛生部指定的營養保健品標誌。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中國保健食品生產商的全部生產程序均須通過GMP認證。GMP認證準則包括員工資歷、生產廠房及設施、原材料、生產管理、產品分銷、衛生條件與品質控制。

有關產品包裝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未取得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的企業不得生產相關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管理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零一年修正)、《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修訂)和《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81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商標局在商標管理工作的過程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條例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監管概覽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設置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外匯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

監管概覽

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使用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在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的限制已經廢除。同時，人民幣的使用仍應遵守本通知所規定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

監管概覽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永久場所沒有聯繫的，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稅。相關企業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收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犯罪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法律責任。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督公開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罰金、執行期限、送達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該法的修改決議，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監管概覽

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倘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

監管概覽

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繳納供款，則其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